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 
號5樓

聯絡人：吳建昇

聯絡電話：(04)22581393

傳真：(04)22502896

電子郵件：sfaa044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1096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50000J\_1110960177\_doc1\_Attach1.odt、

A21050000J\_1110960177\_doc1\_Attach2.odt、

A21050000J\_1110960177\_doc1\_Attach3.odt、

A21050000J\_1110960177\_doc1\_Attach4.odt、

A21050000J\_1110960177\_doc1\_Attach5.odt、

A21050000J\_1110960177\_doc1\_Attach6.odt、

A21050000J\_1110960177\_doc1\_Attach7.odt、

A21050000J\_1110960177\_doc1\_Attach8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1年單親培力計畫第一階段公告1案，請惠予宣  
導並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
二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1年2月24日至111年3月25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韓小姐，02-2321-2100轉112。

三、檢附111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一階段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於

雲林縣政府 111/02/18



1110510182

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  
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<https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怡雅，04-22581393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家庭支持組

